

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逯乐进等25名同志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局等2个集体奖励的决定

索引号: 3/2023-00048

发文字号: 应急〔2023〕39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人事司

主题分类: 人事信息; 教育训练; 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

公文种类: 其他

成文日期: 2023年4月19日

发布日期: 2023年4月24日

应急管理部关于给予逯乐进等25名同志 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局等2个集体 奖励的决定

应急〔2023〕39号

国家消防救援局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中国地震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部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2022年6月至9月，应急管理部组织开展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“百日清零行动”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强化底线思维，精准聚焦“钢8条”“铝7条”“粉尘6条”，大力开展专项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，排查三类重大隐患6250项并实施有效整改，企业管控重大风险的基础水平明显提升，对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良好收官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。

结合部级督促指导和各地区推进落实情况，江苏、山东、河北、广东、浙江、天津、吉林、福建、重庆、宁夏等省（区、市）工作组织有力，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，他们恪尽职守、主动作为、务求实效，为高质量完成“百日清零行动”发挥了关键作用。同时，应急管理部组织评选出了“百日清零行动”10个典型执法案例，一批监管执法人员深入一线，勇于担当、敢于碰硬、严格执法，有效整治了一大批问题隐患，有力提升了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水平。

为奖励先进、鼓舞士气、推动工作，根据《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》，应急管理部决定，对“百日清零行动”组织实施、执法检查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逯乐进等25名同志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执法监督局等2个集体给予奖励。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，巩固深化“百日清零行动”成果，继续做好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工作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1. 个人奖励名单

2. 集体奖励名单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